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00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鑑於國內資金充沛，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並為達到培植金融專業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等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財富管理新方案」三大策略目標，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進行檢討鬆綁，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新增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規則所稱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及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相關義務，並明定符合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明定得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排除境

-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商品審查、總代理人等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 三、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四、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 (coremanager) 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 (assistantmanagers, 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 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 (ManagerofManagers) 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 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3) ETF 連結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採單一管理方式且管理期間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實際資產配置與第三款相同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型基金或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但其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管同類資產之經驗至少應一年以上。
-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一三一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007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總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以信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服務者進行法規鬆綁，以滿足可投資資產逾新臺幣一億元之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增訂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並增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等規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二）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為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與非專業投資人為附條件交易。上開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如非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規定。

二、證券商依前點第二款為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如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其條件及得連結之標的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證券商之資格及交易對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證券商（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買賣。
- (二) 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令規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上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高資產客戶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規定。
- (三)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
- (四)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為買賣。

三、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交易對象及商品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四規定。

(四) 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五)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依本令規定，及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第一點第二款所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五、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與非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六二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限：
-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級以上。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不受前三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
- (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九)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十)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

成分股。

七、本令發布前非專業投資人已持有 TLAC 債券者，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因辦理證券商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因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者，得由國內母公司就該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五) 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六)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辦理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五)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依前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六) 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證券商依第一點第四款規定為未受海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辦理第一點第五款、第六款之背書保證，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提供保證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 海外子公司最近年度財務狀況之說明。
  - (六) 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或募資計畫，包括資金來源、用途、預期進度、預期效益、最近期融資或籌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一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143440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乙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會 109 年 1 月 21 日全聯會字第 109064 號及 109 年 8 月 13 日全聯會字第 109523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

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奕睿先生）